

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201005基隆市信義區東光路253號

承辦人：李博緣

電話：02-24651115 分機302

電子信箱：tony1032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文化觀光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基環空貳字第11502030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
附件：本市公告及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(3521746_11516P001586_1150203030_115D2002612-01.pdf、3521746_11516P001586_1150203030_115D2002613-01.pdf、3521746_11516P001586_1150203030_115D2002614-01.pdf、3521746_11516P001586_1150203030_115D2002615-01.pdf、3521746_11516P001586_1150203030_115D2002616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基隆市政府110年5月3日府授環空壹字第1100360355C號公告、112年11月7日府授環空貳字第1120146569B號公告及噪音管制法、噪音管制標準規定影本1份，建請貴局轉知街頭藝人應注意擴音設備之使用及時段相關規定，避免後續產生違反噪音管制法之爭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基隆市政府110年5月3日府授環空壹字第1100360355C號公告、112年11月7日府授環空貳字第1120146569B號公告及噪音管制法第9條、第24條、噪音管制標準第7條辦理。
- 二、按110年5月3日府授環空壹字第1100360355C號公告第一點(一)略以，請貴局提醒街頭藝人使用擴音設備時，務必依噪音管制標準第7條規定辦理，超過噪音管制標準者，依違反噪音管制法第9條規定，依同法第24條裁處，並得按次或按日連續處罰，或令其停工、停業或停止使用，至符合噪音管制標準時為止。
- 三、另按112年11月7日府授環空貳字第1120146569B號公告規





定，噪音管制法第8條第4款本市公告事項：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，燃放爆竹煙火或使用擴音設施、樂器從事室外公共場所集會、遊行及演藝等行為，違反者將依違反噪音管制法第8條規定，依同法第23條裁處。

正本：基隆市文化觀光局

副本：

電 2026/04/17 文
交 09:09:04 章

裝

訂

線

表演藝術科 115/04/17



1150101957